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冀环办字〔2021〕13号

##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054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民进河北省委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我省综合物流运输体系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会办意见反馈如下：

2020年1月1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强化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货车污染管控。省生态环境厅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一是强化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达标整治。**印发《河北省深入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专项方案》，在抓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清理、严防反弹回潮的同时，常态化开展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执法监管、达标整治工作，确保全省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尾气净

化装置全覆盖、排放检验与维护修理闭环管理全覆盖，严控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二是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联合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检路查，依托交通联合治超点、公安执法点等设置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点，对上路行驶的柴油货车开展排放监督抽测，对超标排放车辆实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三是推进遥感监测设备应用。建立机动车污染排放遥感监测体系，依托黑烟抓拍等技术手段，开展道路行驶车辆的非现场检查。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建设固定式遥感监测点位 177 个、黑烟抓拍点位 222 个。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柴油货车黑烟抓拍处罚工作的通知》，省公安厅下发《关于规范柴油货车黑烟检测等五种场景非现场执法取证相关标志标识设置式样的通知》，各地各级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加强工作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设置柴油货车黑烟检测非现场执法设备，积极推动系统平台数据对接，将黑烟抓拍数据作为处罚依据。截至目前，全省通过黑烟抓拍违法证据累计查处超标排放车辆 4576 起。



领导签发：何立涛

联系人及电话：谷飙 0311-8790850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